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 翼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翼與告訴人蕭至礫(所涉傷害、毀損犯行，另行簡易程序)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7時1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前，因細故引發口角爭執，2人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扭打，致告訴人蕭至礫受有臉部擦傷、右足挫傷、右手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劉翼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劉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蕭至礫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林恬安